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5092083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7次(5月12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康橋高中於115年6月1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請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案「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30、1634地號等2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新北市新店區安華段908地號等5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15年8月1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



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第1案)、私立康橋高中(確認案第1案)、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第2案、第3案)、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審議案)

副本：陳副議長鴻源、連議員斐璠、許議員昭興(以上為審議案)、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案第1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第2案、第3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新生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大同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下溪里辦公處、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品噪音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慧美

壹、主席宣布開會：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審議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本府機關代表委員及孫振義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第 1 案：「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開發完成階段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案：「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 1630、1634 地號等 2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3 案：「新北市新店區安華段 908 地號等 5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

「新北市永和新生地(大陳地區)更新單元 1 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一) 請補充說明永和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範圍(單元一~單元七)整體開發計畫實施前、後及同時開發時(含拆除、施工)，對周邊環境及交通之衝擊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減輕對策。

(二) 行人風場影響評估內容應補充北風及東北風之評估，且納入減輕對策進行模擬，並補充說明模擬評估方式及減輕對策之有效性。

(三) 雨水貯留利用率之計算應再予檢討，納入用水廢水平衡圖，並加強兩

- 水回收再利用，及考量部分雨水貯留設置於地面層之可行性。
- (四) 本案位於淹水潛勢區，應再檢視聯外排水系統之容量及因應措施，降低氣候變遷風險。
  - (五) 本案位於淺層土壤液化潛勢區域，應檢視相關建築設施之防災考量。
  - (六) 應補充說明拆除廢棄物之工法、環境維護及作業安全，並詳實補充分類回收再利用及清運處理之規劃內容。
  - (七) 本案開挖至地下 6 層，預估產生工程餘土 30 萬立方公尺，請再考量相關工法降低挖方量或運用於基地提高高程之可行性。
  - (八) 應強化交通管理、綠色運輸策略及進出動線規劃，並納入周邊計畫整體評估及補充地下室防救災及疏散規劃，減輕整體環境交通影響。
  - (九) 本案開發期間應加強周邊敏感受體之影響減輕措施。
  -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附錄九行人風場影響評估內容中圖 2~圖 5 (模擬建築範圍、興建前後建築模樣態(含增加植栽改善))與實際及未來之環境狀況是否相符?以該狀況進行模擬是否妥適?另外,於結論中提及之三項降低風場影響對策是如何納入模擬評估?以及應補充說明如何模擬評估?而所提之三項減輕影響對策之有效性宜再檢視及評估。
2. 住戶數前後數字不一,宜確認(P.5-15、5-39、5-37)。
3. 雨水回收量宜再檢視,以基地面積 1.5 公頃,日雨量 6.0mm 而言,平均日雨量約 90 m<sup>3</sup>/d,無法收集到 120 CMD (P.5-41)。收集之雨水量宜併入用水廢水平衡圖中(P.5-38)。
4. 拆除工程數量、範圍頗大,宜考量工法、環境維護、作業安全,以及拆除物之分類回收、清運處理等之規劃。
5. 基地有豪雨淹水之可能,宜檢視聯外排水系統之容量及因應之措施。
6. 建築剖面圖地上共 37 層另加四層並非 38 層(P.5-18)。
7. 本案需與整區開發配合之部分以及同時開發時之相互衝擊影響如何宜予考慮。
8. 本案基地屬早期發展之舊社區,建物老舊且人口密集,公共空間不足,導致環境品質低落,擬靠本案都更模式,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促進此地區之再發展目標,但本案規劃新建築三棟、規模皆為地上 38 層、地下 6 層,設計容積率高達基準容積之 2 倍共 720%,導致引進之人口數及交通量很可能較現況增加?請說明本案引進之人口數及交通量若有增加,應予說明增加之污染量及交通量,有何降低之策略?
9. 工程餘土量,預估產生土石 30 萬方,是否已扣除作為增加基地高程所用之土石方量?由於基地為淹水潛勢區,又曾發生淹水案例,故提高基地高程有其必要性,請討論基地再提高高程之必要性及可能

- 性，利用整地產生土石方，提高基地高程，減少基地水災之機率？
10. 本案收集地面及屋頂雨水，先經過過濾後收集至筏基雨水回收池(設計容積 1,583 m<sup>3</sup>) 作為綠化之澆水及公設沖廁用水源，故輸水管線須在規劃設計中加以設計。為加強基地內雨水回收利用率，將雨水回收池與滯洪池連通使用，滯洪池雨水優先導入雨水回收池，過多之雨水才排放排水系統。
  11. 請確定地下室之車子之出入口只在東側永平路設置 1 處，現況 7.5 m 拓寬為 15 m，提高道路忍受力。
  12. 簡報 P.3 與 P.4 所示之基地範圍略有出入。
  13. 鑽探孔數未來應依規定補足。
  14. SPT-N 值通常為整數，如果採取多個 N 值，方有平均值而可能出現小數點。此處 (BH-2) 為 1 點的實驗值，卻為 1.5，請檢討。
  15. 地表下 (BH-1) 1.7 m~4.5 m 或 (BH-2) 1.6 m~5.5 m 範圍內為極疏鬆的砂質土層，且部分深度位於地下水位 (-3.18 m) 以下，地震時雖有液化可能，但主結構處該層已挖除，液化僅可能波及次要結構物 (如汽機車出入口)、道路、廣場或園林，其衍生之問題請自行考量及處理。
  16. P5-35 表 5.51-2，最後一欄，建議改為選用送風量。
  17. 請問是成立一個管委會，分棟選出委員？
  18. 開挖地下 6 層之高度是否可再檢討，以減少土方產生。
  19. 社會經濟環境章節 (P6-55) 建議以最新調查呈現，112 年之資料應更新，例如人口現況已有變更。
  20. P6-60 污水下水道接管建議與水利局索取最新資料。
  21. 建議應補強未來交通管理手段及策略，因該處人口十分密集，若加入社宅人口，可能增加交通量。
  22. 溫室氣體抵換 (PPT 14th Page):
    - (1) 是由開發單位促成「營運期間」抵換？或由市府核配？
    - (2) 此「營運」期間所指之期間為何？抵換措施之細節宜具體呈現。
  23. 以「再生能源發電」(PPT 13th Page) 進行節能減碳，請問本案再生能源發電之規畫方向與細節？
  24. 施工敏感區 (PPT 6th Page)，圖書館和幼兒園為需在施工期間特別予以保護。在此特別提醒。
  25. (P5 中) 成大團隊合作拆除廢棄物再利用，細節內容宜提供。拆後是否用於建案？用於哪些部分亦宜明示細節。需有落實之規劃。
  26. 7 個開發單位的整體排水 (P6-26)，雨水管線改道，送市府水利局審查。這部分因開發區位於河邊淹水區，面臨氣候變遷風險，宜多提供細節。
  27. 新北人口數多，除了 ubike 停車位設計，社區汽機車交通運輸整體規劃亦宜全盤規劃。可預見的交通問題宜重視。
  28. 地下室僅有一處出入口、防災計畫應補充地下室火災情境之疏散規劃。

29. 環境風場評估只有東風與東南風，但主要風向應是來自河岸方向的北風及東北風，應補充此二風向之風場模擬評估。
30. 雨水回收都集中於地下六層之筏基，未來使用抽水耗能高，應考量部分地面層之景觀池與雨水儲留共用，以降低雨水再利用之能耗。
31. 景觀影響評估臨河面之量體巨大突兀，在協調性、自然性及生動性美質評價指標均呈負面。
32. 本案雖為都更條例適用案例，但容積獎勵及實際設計容積均超過新北市環評及都設審議原則甚多，應補充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3. 地下室停車場設置充電管線空間，其佈置位置及相對之消防考量宜補充。
34. 雨水貯留後之使用規劃宜具體，以達到 115 CMD 的目標。
35. 宜說明本區更新前後之人口與交通量改變及對環境減低衝擊之策略。
36. 全區（含其他更新單元）之高程檢討宜說明。
37. 車道進出宜考量停等需求，以匯入外部道路，並避免尖峰時坡道車道中怠速過久。
38. 雨水貯存池位置宜考量能源之使用，檢討降低能源需求。
39. 雨水貯留計算中立面能收集之水量過於樂觀，宜說明。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42085405 號函提供意見在案，本次無新增意見。

(三)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 經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與開發單位檢送本處之最新事業計畫內容不一致，建請開發單位釐清，說明如下：
  - (1) P.5-14 表 5.3.1-2 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表，下列項目之容積量體及容積額度數值：
    - i. 中央容獎項目#7 及獎勵小計(A)。
    - ii. 新北市容獎項目#5 及獎勵小計(B)。
    - iii. 更新容積獎勵合計(A)+(B)。
  - (2) P.5-15 開發內容概要表：編號 13 及 14，平面及屋頂之設計綠化面積數值。
2. 另本案最終核定係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準，並非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爰諸如 P.5-17 平面配置圖，及 P.5-32 圖 5.4.1-4 之註解內容，建請一併請開發單位釐清並修正。

(四)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無新增意見，另本案需提送交評，有關交通相關細節請依本案交評意見辦理。

(五)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局前以 114 年 10 月 22 日新北城審字第 1142084863 號函表示意見在案，本次無新增意見。

(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有關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項次 13 載「本

案規劃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自來水替代率 8.5%」，對應內文 p.5-41 載雨水貯留利用率達 10%不一致。

2. 5.6 節請補充土方暫置區位置並以圖示之。
3. 表 8.2-1 安全監測之頻率與圖 8.2-2 之觀測頻率應一致，其中包含開挖前、開挖中、開挖後至地下結構體完成前、施工前、開挖時間(開挖或抽水期間…)、平時施工時間(每層支撐或地錨拆除前後…)等，應定義清楚，並於後續提報監測報告時載明施工進度，以利查核追蹤。
4. 委員審查意見 36，有關電動停車位之防火設施請評估增加設置滅火毯。
5. 本局前次意見 4，開發單位回覆表示本計畫提撥維運經費委託公所維運管理，請補充是否取得公所同意？
6. 報告書品質：
  - (1) 目錄對應內文之頁碼有誤，請重新檢視並修正。
  - (2) 委員審查意見 13，答覆說明載安裝 CO 及 CO<sub>2</sub> 偵測器，P7-31 僅載安裝 CO 偵測器，請釐清並修正。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年第7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5年5月12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瑞賢**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碧芳**

劉主任委員 和然 (審議案迴避)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審議案迴避)

吳委員 政諤 (審議案迴避) 蘇委員 志民 蘇委員 志民 (審議案迴避)

陳委員 柏君 陳委員 柏君 (審議案迴避) 楊委員 萬發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委員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委員 振義 (審議案迴避)

陳委員 俊成 陳委員 俊成 陳委員 宛君 陳委員 宛君

洪委員 啟東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委員 慶和 本府工務局 陳威廷

本府環保局

**顏怡慧**

**高裕君**

**李霖 方原前**

**蔡佳潔**

**林碧芳**

**張和瑋**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7 次會議簽到表(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李煥堯

永和區公所

永和區新生里辦公處

王淑芬

永和區大同里辦公處

永和區下溪里辦公處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婉  
王松年

私立康橋高中

戴晏陽

富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周美芳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育達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淑芬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慶宏 孫福政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威弘  
蔡佳宏

楊崇峰 陳國良  
林軍宇 黃甫瑜

張雨薇  
梅錦慧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7 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議會

陳副議長鴻源

連議員斐璠

許議員昭興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都市更新處

楊忠謀

本府財政局

本府養護工程處